

東海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七至十人，由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至少一人組成。前項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四、 本會之職掌僅含本院所開立之實習課之下列事項：
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 2.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 3.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
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
- 五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院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點：匠培咖啡館

主席：0 楊怡寬(出席者前冠 0)

委員：0 喬緒明 0 黃欽印 0 蔡清穰 0 張瓊芬 0 劉日新 周忠信 李國禎 王 曄 楊芳鏘 0 彭泉 張書文 0 葉家宏 0 陳維燁 0 黃啟裕 0 彭彥彬 0 黃育仁 0 陳隆彬 朱正忠 0 溫志宏 0 翁峻鴻 0 陳錡楓

列席：胡秋蘭

記錄：胡秋蘭

壹、報告事項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二：審查本院「東海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新訂案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「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條文新訂本院「東海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東海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如下：

條次	新訂條文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	說明
一	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母法依據
二	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七至十人，由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至少一人組成。前項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
三	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	

四	<p>本會之職掌僅含本院所開立之實習課之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.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.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 	
五	<p>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院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</p>	
六	<p>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</p>	

決議：修正如部分文字如紅色字體，舉手表決，全數同意，通過本院「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修訂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散會(13:30)